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1 號

請 求 人 余○○ 住新北市土城區○○路○號

受 評 鑑 人 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葉○○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18 年度偵字第○○○○○號及 109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余○○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行為：（一）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1 日訊問請求人時，以「交保」利誘請求人；（二）於偵查期間與證人吳○○聯繫，並給予承諾，擾亂司法公正，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惟查：

(一) 指稱受評鑑人以「交保」利誘請求人部分：

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具有對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權限，且為使檢察官審慎行使該等強制處分權，法務部所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至第 44 點，亦對是否聲請羈押或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決定，定有具體要點，足見是否同意讓請求人具保，當屬受評鑑人視具體個案之裁量權限，是姑不論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於偵查中向請求人提及交保一節是否屬實，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偵查中就其上開法定職務權限告知請求人，要難解為係「利誘」。據此，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二) 指稱受評鑑人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規定部分：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偵查期間與證人吳○○聯繫，並給予承諾，擾亂司法公正，並提出證人吳○○之調查筆錄、證人吳○○與「○○」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法院審判筆錄等證據，然觀諸該等證據內容，僅係證人吳○○與「○○」聯繫內容，或於司法警察詢問、法院開庭訊問時，向司法警察或法官所為之陳述，實不足以認定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據此，此部分無法單憑請求人空泛之指摘，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 綜上，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關於請求書末頁所稱

「是否有涉及”貪污”更是於法所不容。懇求貴會依職權調查證據」一節，非屬本會職權，請求人如認有人涉嫌犯罪，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申告訴請偵辦，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